

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浙江省委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144 号), 设置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纪委)机关。主要职能职责:

主管全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协助省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 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的权利。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省纪委部门预算包括: 省纪委本级预算、杭州纪检监察培训中心、省纪检监察网络中心、省纪检监察信息中心和省廉政教育中心预算。

二、省纪委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省纪委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省纪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

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纪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2194.12 万元。

（二）关于省纪委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纪委 2017 年收入预算 1219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38.93 万元，占 91.3%；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1055.19 万元，占 8.7%。

（三）关于省纪委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纪委 2017 年支出预算 12194.1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8.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9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7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858.7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37.77 万元，项目支出 5797.59 万元。

（四）关于省纪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纪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38.9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3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3.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9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76 万元。

（五）关于省纪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纪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138.93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8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的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843.17 万元，占 8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57.99 万元，占 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22.01 万元，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415.76 万元，占 3.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481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2101.4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执纪问责及巡视工作。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务 611.7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事务 2315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121.14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离休人员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455.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181.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115.5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金。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6.4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334.4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81.31 万元,主要用于 1999 年后参加工作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和一次性住房补贴。

(六)关于省纪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纪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96.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5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付学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3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省纪委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纪委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省纪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96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15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纪委、市县纪委来人调研、交流、考察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19.5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5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执纪问责、巡视工作、老干部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省纪委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37.7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省纪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省纪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4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省纪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97.59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除事业运行和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

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